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对英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力”）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 号）同意注册，英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39,40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960,594.3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英力）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00 万片 PC 全铽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22,585.00	22,585.00
2	PC 全铽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128.00	4,12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287.00	6,483.06
合计		34,000.00	33,196.06

上述项目中，“PC 全铽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由重庆英力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英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572103646W；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 5、法人代表：戴军；
- 6、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英力 100%的股权；

10、重庆英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60,091,476.45	581,076,365.47
净资产	309,629,767.25	303,917,504.41
营业收入	199,510,440.92	307,317,647.89
净利润	5,712,262.84	7,769,294.5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重庆英力投入 4,12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PC 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本次借款 0 利率，为期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重庆英力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重庆英力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英力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方式向重庆英力投入募集资金4,128万元，用于实施“PC全铤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英力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张文海

张文海

长江保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